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147号

（共壹册，第壹册）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200011202500164
合同编号：	深圳亿通2025-0180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147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516,3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03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月兰（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7070017 汤坚文（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180009

李月兰、汤坚文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6月0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评估基准日	36
五、 价值类型	36
六、 评估依据	36
七、 评估方法	3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6
九、 评估假设	46
十、 评估结论	5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提供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假设前提条件下,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陆佰叁拾万元整 (RMB151,630.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 1147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 1147 号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之一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

住 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文河

注册资本：125989.856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02130）

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1998 年 0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1097F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工产品，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许可经营项目是：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电力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绝缘防水包材、电工材料、防水涂料、板材、工程塑料、水暖器材、塑料管道及配件生产销售。

（二）委托人之二概况

企业名称：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南京)”))

住 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青街 19 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贺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0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67220362F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电网配电系统、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智能电网继电保护系统的软件和系统集成的研发与生产；汽车动力电池保护系统的研发与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

住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沃尔核材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廖金萍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6564U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提供加速辐照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冷缩管、橡胶套管、电力电缆附件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热收缩套管、PVC 套管、

铁氟龙套管、电线、热缩塑胶母料、异型件、绝缘带、耐热套管、机械制造及维修、发泡材料、三层线、上下封带；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2.1 1993 年 7 月 29 日（设立）

1993 年 5 月 24 日，深圳长园应用化学有限公司（投资中方）与香港新民主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深圳长葆特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双方投资设立深圳长葆特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拟定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1760 万元，其中深圳长园应用化学有限公司出资 1232 万元，占 70%，香港新民主出版社有限公司出资 66 万美元。

1993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长葆特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4640 号”的《营业执照》。

1993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会验字(1993)第 19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司设立后，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 号	股 东 名 称	认 缴 出 资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 缴 比 例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金 额
1	香港新民主出版社有限公司	528	528	30%	货币	66 万美元
2	深圳长园应用化学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	1232	1232	70%	货币	419 万元
					固定资产	461 万元
					技术	352 万元
合 计		1760	1760	100%		--

2.2 第 1 次变更

1998 年 1 月 8 日，香港新民主出版社有限公司与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新民主出版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长葆特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0%股权以 8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额	实缴出 资额	认缴比 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1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528	528	30%	货币	66 万美元
2	深圳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2	1232	70%	货币	419 万元
					固定资产	461 万元
					技术	352 万元
合计		1760	1760	100%		--

2.3 第 2 次变更

2000 年 11 月 23 日，罗宝投资与彭日斌、建恩控股有限公司、天宝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宝投资将其持有的深圳长葆特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0.8%股权以 1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日斌，1.2%股权以 21.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恩控股有限公司，2%股权以 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宝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日斌	14.08	14.08	0.8%	货币
2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457.6	457.6	26%	货币
3	建恩控股有限公司	21.12	21.12	1.2%	货币
4	天宝有限公司	35.2	35.2	2%	货币
5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	1232	1232	70%	货币
合计		1760	1760	100%	--

2.4 第 3 次变更

2003 年 7 月 13 日，深圳长葆特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第 4 次变更

2004 年 1 月 16 日，深圳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彭日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0.8%股权转让给建恩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天宝有限公司、建恩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额为 73.33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33.3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比 例	出资方式
1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457.6	457.6	24.96%	货币
2	建恩控股有限公司	71.865	71.865	3.92%	货币
3	天宝有限公司	71.865	71.865	3.92%	货币
4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	1232	1232	67.2%	货币
合计		1833.33	1833.33-	100%	--

2.6 第 5 次变更

2006 年 11 月 6 日，建恩控股有限公司与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建恩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92%股权以 10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635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529.4	529.465	28.88%	货币
2	天宝有限公司	71.86	71.865	3.92%	货币
3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1232	1232	67.2%	货币

合计	1833.33	1833.33	100%	--
----	---------	---------	------	----

2.7 第 6 次变更

2007 年 6 月 12 日，深圳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罗宝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316% 的股权以 277.8 万元转让于天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长联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96.49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29.8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	出资
1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505.34	505.34	26.19%	货币
2	天宝有限公司	95.99	95.99	4.97%	货币
3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	1232	1232	63.84%	货币
4	深圳市长联投资有限公司	96.49	96.49	5%	货币
合计		1929.82	1929.82	100%	--

2.8 第 7 次变更

2008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长联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长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以 17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8）深证字第 23191 号”《公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601.33	601.33	31.16%	货币
2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	1328.49	1328.49	68.84%	货币
合计		1929.82	1929.82	100%	--

2.9 第 8 次变更

2009年9月8日，深圳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10070.18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601.33	601.33	5.01%	货币
2	长园集团	11398.67	11398.67	94.99%	货币
合计		12000	12000	100%	--

2.10 第9次变更

2013年3月27日，深圳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501119043”的《营业执照》。

2.11 第10次变更

2018年6月7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公司75%，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75%	货币
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2.12 第11次变更

2023年9月1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25%股权转让给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75%	货币
2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25%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介绍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热收缩材料、聚四氟乙烯套管、防静电发泡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无卤环保套管、母排套管、中厚壁套管、标识套管、耐特殊环境套管、双壁管、聚四氟乙烯套管、环保 PE 套管、PVC 套管、玻纤管、硅胶管、防静电发泡材料及辐照外协加工等。

(2) 企业近三年的（合并口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672.25	129,578.16	154,401.82
总负债	29,692.74	27,410.08	39,180.01
股东权益	91,979.51	102,168.08	115,221.80
经营业绩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6,484.65	102,733.26	118,657.78
营业成本	70,259.63	71,056.93	82,879.91
净利润	7,195.79	10,188.57	13,053.73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2278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政旦志运(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5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主要税种、税率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以及进口货物金额按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16.5%计缴。

税收优惠情况：

(1)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331002775，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244010172，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12001171，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惠州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国

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444001761,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常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432014339,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经营场所情况说明

经营场所部分为自有房产和土地,部分为租赁使用。

(四)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之一和委托人之二均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提供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为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

部资产与负债。

1、经审计的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9,406,851.83
货币资金	989,855.43
应收账款	9,783,972.64
预付款项	715.74
其他应收款	17,803,539.15
存货	286,645.73
其他流动资产	542,123.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448,181.16
长期股权投资	257,884,305.83
固定资产	431,81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57.69
三、资产总计	287,855,032.99
四、流动负债合计	63,989,508.25
应付账款	21,077,031.39
合同负债	37.00
应付职工薪酬	106,800.00
应交税费	4,116,731.69
其他应付款	38,688,903.36
其他流动负债	4.81
五、负债总计	63,989,508.25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3,865,524.74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政旦志运（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5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公司申报表外注册商标 10 项、专利 83 项（包括发明专利 72 项和实用新型 11 项），详细见下段描述。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货币资金 989,855.43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306,076.46 元，计提坏账准备 522,103.82 元，账面价值 9,783,972.64 元。为应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及成都胜海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货款。

3、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804,382.50 元，计提坏账准备 843.35 元，账面价值 17,803,539.15 元。为应收的内部往来款、股利等。

4、存货账面余额 291,929.28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83.55 元，账面净值 286,645.73 元。全部为产成品，包括各类光纤熔接热缩管、单芯熔接保护套管、12 芯带状熔接保护套管等。

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57,884,305.83 元，被投资单位共 6 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年	100	64,972,660.03
2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17.41	62,411,630.00
3	利多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100	15.80
4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100	50,000,000.00
5	上海长园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00	30,500,000.00
6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14 年	100	50,000,000.00
合 计				257,884,305.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257,884,305.83
---	---	--	----------------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除 6 家一级子公司，还有 6 家二级子公司，其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备注
6 家一级子公司				
1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4 日	100%	
2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17 日	100%	
3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	100%	
4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6 号	100%	直接加间接持股 100%
5	上海长园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3 号	100%	
6	利多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1 日	100%	
6 家二级子公司				
1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1 日	100%	利多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2	湖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	100%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3	常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100%	
4	惠州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08 日	100%	
5	常州常园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100%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6	惠州市沃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1 日	49.00%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各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子公司 1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二园宝陂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钟金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0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2378480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00	100.00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 资 产	47,063.01	62,755.19	72,075.82
总 负 债	12,252.46	21,306.66	23,142.36
股东权益	34,810.54	41,448.53	48,933.46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35,225.25	39,859.86	46,266.30
营业成本	23,532.00	26,138.46	30,748.98
净利润	6,069.85	6,623.65	7,484.93

(2) 子公司 2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南翔镇翔黄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钟金城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0211689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材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	6000.00	100.00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 资 产	45,399.68	51,112.73	56,728.95
总 负 债	10,430.40	10,506.37	9,090.36
股东权益	34,969.28	40,606.36	47,638.59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35,705.60	41,372.24	46,343.74
营业成本	25,987.21	29,148.90	31,636.21
净 利 润	3,655.79	5,637.08	7,291.87

(3) 子公司 3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钟金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41 年 0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72336247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高

铁设备、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 资 产	6352.36	6,478.85	10,954.35
总 负 债	1645.33	1,206.23	4,879.63
股东权益	4707.03	5,272.62	6,074.72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5079.62	5,501.23	5,945.82
营业成本	3834.38	3,909.34	4,265.75
净 利 润	468.18	565.59	802.10

（4）子公司 4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
九洲工业园厂房 2 栋 301

法定代表人：陈枷旭

注册资本：2527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12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024X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热缩材料绝缘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本公司相关产品及技术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防静电配套产品的采购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435.00	5,200.00	35.14%
2	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435.00	5,200.00	35.14%
3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29.73%
合 计		25,270.00	14,800.00	100.00%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 资 产	27,514.80	30,501.69	31,805.45
总 负 债	18,469.81	2,021.95	3,682.91
股东权益	9,044.99	28,479.75	28,122.54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2,602.73	11,019.08	13,758.31
营业成本	11,938.76	10,413.61	13,022.57
净 利 润	-681.13	-637.25	-357.21

（5）子公司 5 上海长园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长园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 1690 号

法定代表人：钟金城

注册资本：30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0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77103260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50.00	3050.00	100.00
合 计		3050.00	3050.00	100.00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 资 产	5,388.73	4,923.68	4,317.55
总 负 债	2,193.84	1,597.05	898.87
股东权益	3,194.89	3,326.63	3,418.68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758.86	758.86	758.86
营业成本	434.16	434.16	506.11
净 利 润	133.75	131.74	92.05

（6）子公司 6 利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利多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1027138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1 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	1	100.00%
	合 计	1	1	100.00%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 资 产	1,590.19	1,591.06	1,586.61
总 负 债	1,224.09	1,225.78	1,222.53
股东权益	366.10	365.28	364.09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成本	0	0	0
净 利 润	2.75	-0.82	-1.19

(7) 子公司 7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宝陂富民南三路 1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钟金城

注册资本：8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2988466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港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 资 产	17,809.54	16,530.13	16,916.58
总 负 债	6,356.69	4,924.54	5,248.28
股东权益	11,452.85	11,605.60	11,668.31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1,816.78	7,523.09	6,281.08
营业成本	9,724.58	5,976.21	5,104.61
净 利 润	161.30	152.75	62.71

(8) 子公司 8 湖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田兴路 1068 号

法定代表人：钟金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36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8C95425

经营范围：环保型交联聚烯烃泡棉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导电防静电制品的研发与销售；热缩材料绝缘制品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普通货运。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 资 产	2,675.48	2,139.93	115.82
总 负 债	2,349.23	1,951.95	26.58
股东权益	326.25	187.98	89.23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3,998.82	1,671.57	107.91
营业成本	4,101.01	1,669.57	107.11
净 利 润	-267.40	-138.27	-98.74

(9) 子公司 9 常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常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699 号

法定代表人：钟金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0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YAJHR5F

经营范围：电子新材料的研发；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导电防静电制品的研发与销售；热缩材料绝缘制品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 资 产	7,826.49	7,989.19	8,888.99
总 负 债	9,260.21	10,024.67	6,895.72
股东权益	-1,433.73	-2,035.48	1,993.27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5,499.65	6,445.85	8,473.33
营业成本	5,694.21	5,971.95	7,875.08
净利润	-1,208.01	-601.76	-971.25

(10) 子公司 10 惠州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惠州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荔二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枷旭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08 日

经营期限：2021 年 02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5YF6C3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制造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76.63	7,832.72	8,035.47
总负债	8,599.15	7,811.92	3,952.84
股东权益	477.47	20.80	4,082.63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5,022.86	10,364.83	13,512.78
营业成本	4,342.23	9,004.58	12,411.95
净利润	-457.08	-456.67	-938.17

(11) 子公司 11 常州常园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常州常园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6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枷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0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11FEB7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8.85	729.66	847.55
总负债	99.53	73.73	61.03
股东权益	769.32	655.93	786.52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456.89	336.38	457.67
营业成本	337.22	390.57	468.41
净利润	15.44	-113.38	-69.42

(2) 子公司 12 惠州市沃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惠州市沃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象岭二路与象岭北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周文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期限：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7M2CAH6W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含市场档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2,677.50	51%
2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4,900.00	2,572.50	49%
合 计		10,000.00	5,250.00	100%

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 资 产	4,563.97	4,883.80	5,803.08
总 负 债	4,486.36	-	2.07
股东权益	77.61	4,883.80	5,801.02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成本	0	0	0
净 利 润	-22.39	-93.81	-82.67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342,141.50 元，账面净额 431,817.64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47,000.00 元，账面净额 94,700.00 元。为公司 8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发证时间	权证编号	房屋用途	产权持有人	坐落	证载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期限
1	2014/6/4	深房地字第 4000591606 号	住宅用地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39.2	1992/5/20～2042/5/20
2	2014/6/4	深房地字第 4000591605 号	住宅用地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39.2	1992/5/20～2042/5/20
3	2014/6/18	深房地字第 4000592431 号	住宅用地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39.2	1992/5/20～2042/5/20
4	2014/6/18	深房地字第 4000592423 号	住宅用地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39.2	1992/5/20～2042/5/20
5	2014/6/18	深房地字第 4000592424 号	住宅用地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39.2	1992/5/20～2042/5/20
6	2014/6/18	深房地字第 4000592416 号	住宅用地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39.2	1992/5/20～2042/5/20
7	2014/6/18	深房地字第 4000592418 号	住宅用地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39.2	1992/5/20～2042/5/20

序号	发证时间	权证编号	房屋用途	产权持有人	坐落	证载面积(m ²)	土地使用期限
8	2014/6/4	深房地字第4000591608号	住宅用地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39.2	1992/5/20~2042/5/20

(2)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395,141.50 元, 账面净额 337,117.64 元。

其中, 车辆账面原值 1,349,402.38 元, 账面净值 327,710.33 元, 车辆共计 6 辆, 购置于 2018-2022 年间, 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 车辆正常使用。

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45,739.12 元, 账面净值 9,407.31 元。主要为空调、热水器、电脑及打印机等设备, 共计 22 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购于 2006 年-2021 年。

以上设备均未设置抵押担保。

7、无形资产

公司申报表外注册商标 10 项、专利 83 项。具体如下:

(1) 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共计 83 项,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热收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双壁热收缩套管	202110854465.30	2021-07-28	发明专利	授权
2	一种丙烯酸酯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热收缩套管	202110549226.70	2021-05-20	发明专利	授权
3	一种卷盘上盘装置以及热缩管干扩机	202110271802.60	2021-03-12	发明专利	授权
4	一种热收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热收缩透明软管	202110231522.20	2021-03-02	发明专利	授权
5	一种熔体增阻型可控温挤出模具	201921707982.20	2019-10-12	实用新型	授权
6	一种 Hose 管组件自动生产设备	201910594376.20	2019-07-03	发明专利	授权
7	一种 Hose 管组件自动生产设备	201910594835.70	2019-07-03	发明专利	授权
8	一种 Hose 管组件自动生产设备	201910594834.20	2019-07-03	发明专利	授权
9	一种 Hose 管组件自动生产设备	201910594365.40	2019-07-03	发明专利	授权
10	一种用于双层冷缩管的专用硅橡胶/环氧	201910070991.30	2019-01-24	发明专利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双组分胶泥				
11	一种冷缩管自动拉条切断卸料设备	201910039935.30	2019-01-16	发明专利	授权
12	一种双壁管端子自动成型设备	201910039929.80	2019-01-16	发明专利	授权
13	一种汽车封帽半自动成型设备	201910040312.80	2019-01-16	发明专利	授权
14	一种用于热缩管的高压冲洗式去污装置	201920005629.30	2019-01-03	实用新型	授权
15	一种抗压痕快速收缩的热缩管	201822196659.50	2018-12-26	实用新型	授权
16	一种热收缩套管热吹风及自动喷硅油设备	201822093678.50	2018-12-13	实用新型	授权
17	一种硅胶三层冷缩管	201821461984.30	2018-09-07	实用新型	授权
18	一种冷缩管自动送管印刷设备	201810226990.90	2018-03-17	发明专利	授权
19	一种双壁管封帽自动成型设备	201810099984.10	2018-01-31	发明专利	授权
20	一种热收缩套管自动涂硅油设备	201820125136.90	2018-01-25	实用新型	授权
21	一种柔软氟聚合物交联电线	201820116768.90	2018-01-24	实用新型	授权
22	一种中厚壁热缩管的自动送料贴标设备	201810067735.40	2018-01-24	发明专利	授权
23	一种电气化铁路 27.5kV 用热缩电缆终端接头及其制作方法	201810010505.40	2018-01-05	发明专利	授权
24	一种耐低温、耐介质氟橡胶热缩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456500.X	2017-06-15	发明专利	授权
25	一种专用于扩张大管的模具	201621457126.20	2016-12-28	实用新型	授权
26	一种乙烯和四氟乙烯共聚树脂热收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37585.40	2016-12-28	发明专利	授权
27	一种内置硅胶管的乙丙橡胶双层冷缩管	201620716596.X	2016-07-08	实用新型	授权
28	一种热缩管扩张模具	201610186790.60	2016-03-29	发明专利	授权
29	一种压接端子自动成型设备	201610059490.10	2016-01-28	发明专利	授权
30	一种偏氟双壁自动成型设备	201610059534.00	2016-01-28	发明专利	授权
31	标识管钢带整理设备	201610021625.50	2016-01-14	发明专利	授权
32	一种热收缩双壁套管免调挤出模具	201610007068.10	2016-01-07	发明专利	授权
33	一种橡胶材料的高倍应力测试治具	201620005539.00	2016-01-05	实用新型	授权
34	一种锥形支撑管的制造设备	201620002705.10	2016-01-05	实用新型	授权
35	一种热缩扁管在线上盘设备	201610001435.70	2016-01-05	发明专利	授权
36	核电站用 1E 级 K1 类热收缩电应力控制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003147.50	2016-01-05	发明专利	授权
37	一种双层塑料管材挤出口模	201510004135.X	2015-01-06	发明专利	授权
38	一种热缩管扩张印刷一体设备	201410835732.20	2014-12-30	发明专利	授权
39	一种铁氟龙细管自动切断设备	201410671035.80	2014-11-21	发明专利	授权
40	一种双壁管封帽设备的夹紧送料机构	201410671097.90	2014-11-21	发明专利	授权
41	一种双壁管封帽设备	201410669181.70	2014-11-21	发明专利	授权
42	一种铁氟龙细管送料机构	201410670945.40	2014-11-21	发明专利	授权
43	一种氧化锌陶瓷电应力控制热缩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25273.50	2014-11-10	发明专利	授权
44	热缩管扩张真空及外径自动调节装置、热	201410076827.00	2014-03-04	发明专利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缩管扩张设备				
45	一种耐低温聚酰胺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201410017170.00	2014-01-15	发明专利	授权
46	一种热缩管自动切断封口机	201410015532.20	2014-01-14	发明专利	授权
47	一种无卤阻燃热缩母排套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13080.40	2014-01-10	发明专利	授权
48	一种过氧化物硫化体系橡胶制件的制造设备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11670.30	2014-01-10	发明专利	授权
49	一种弹性聚偏氟乙烯热缩套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12854.10	2014-01-10	发明专利	授权
50	一种稀释剂自动定量精确添加装置	201410011685.X	2014-01-10	发明专利	授权
51	表面除油装置	201310751527.30	2013-12-31	发明专利	授权
52	一种标识管用无卤高阻燃热收缩材料	201310528358.70	2013-10-29	发明专利	授权
53	一种核级电缆护套料	201310474645.40	2013-10-12	发明专利	授权
54	印字轮及印字机	201310316596.10	2013-07-25	发明专利	授权
55	一种收缩后母排热缩管切割工具	201310278844.80	2013-07-04	发明专利	授权
56	一种无卤无红磷阻燃热缩管的制备方法	201310234247.50	2013-06-14	发明专利	授权
57	风干装置	201310150844.X	2013-04-26	发明专利	授权
58	氧指数测试系统	201310058951.X	2013-02-25	发明专利	授权
59	辐照交联管材产品交联度的表征系统及表征方法	201210581593.60	2012-12-27	发明专利	授权
60	高交联度热缩管的扩张方法	201210581698.10	2012-12-27	发明专利	授权
61	一种辐射交联氯丁橡胶热收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33937.60	2012-12-12	发明专利	授权
62	一种热缩管的离心旋切机构	201210494718.10	2012-11-29	发明专利	授权
63	用于聚四氟乙烯产品的裁切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210445918.80	2012-11-09	发明专利	授权
64	一种母排热缩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28657.90	2012-11-01	发明专利	授权
65	一种核电站用 1E 级双层热缩管	201210240853.30	2012-07-12	发明专利	授权
66	支架	201210039332.10	2012-02-20	发明专利	授权
67	一种热收缩标识套管的编带设备	201210026091.70	2012-02-07	发明专利	授权
68	双层复合管及其制造方法和制造设备	201110457944.80	2011-12-30	发明专利	授权
69	同心度调节装置	201110457943.30	2011-12-30	发明专利	授权
70	一种核电站用 1E 级 K1 类无卤阻燃热缩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37662.70	2011-08-18	发明专利	授权
71	一种热缩管正压扩张机	201110142483.50	2011-05-30	发明专利	授权
72	一种热收缩标识套管的整理设备	201110133850.50	2011-05-23	发明专利	授权
73	一种核电站核岛内电缆附件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41601.30	2011-02-21	发明专利	授权
74	一种热缩管扩张加热箱	201010522558.80	2010-10-26	发明专利	授权
75	热缩复合管	201010284243.40	2010-09-16	发明专利	授权
76	聚酰胺弹性体热缩材料和聚酰胺弹性双	200910109084.10	2009-08-03	发明专利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层材料				
77	辐射交联聚酯弹性体热收缩材料	200910106329.50	2009-03-27	发明专利	授权
78	一种热缩管扩张装置	200810068474.40	2008-07-15	发明专利	授权
79	一种热缩绝缘密封端帽	200810068054.60	2008-06-27	发明专利	授权
80	一种防水密封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67070.30	2008-05-04	发明专利	授权
81	热缩型电缆中间接头复合套管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077226.10	2007-09-21	发明专利	授权
82	一种热收缩管扩张模具	200610034342.00	2006-03-15	发明专利	授权
83	一种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	200610033074.00	2006-01-20	发明专利	授权

以上专利已获得专利证书，包括发明专利 72 项和实用新型 11 项。其中共有专利 74 项，单独所有专利 9 项，均为被评估公司子公司使用。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专利年费已正常缴纳，专利均未质押，且不涉及诉讼。

(2) 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状态	商标有效期	分类
1	PYG	55217012	注册公告	2021/12/21 至 2031/12/20	1 类 化工原料
2	PYG	55209788	注册公告	2022/2/14 至 2032/2/13	1 类 化工原料
3	PYG	49650843	注册公告	2021/6/7 至 2031/6/6	9 类 科学仪器
4	长园电子	53649744	注册公告	2021/11/28 至 2031/11/27	9 类 科学仪器
5	长葆	5528686	注册公告	2009/10/14 至 2029/10/13	17 类 橡胶材料
6	CHANGBAO	3820977	注册公告	2005/8/7 至 2035/8/6	17 类 橡胶材料
7	PYG	55235914	注册公告	2022/2/14 至 2032/2/13	19 类 建筑材料
8	PYG	55231781	注册公告	2021/12/14 至 2031/12/13	40 类 材料处理
9	PYG	55222965	注册公告	2021/12/14 至 2031/12/13	42 类 科学技术服务
10	PYG	N/173756	注册公告	2021/2/08 至 2028/2/8	17 类 橡胶材料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132,057.69元，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 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无。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 6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四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 8 号，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四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6 号，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09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
- 2、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
-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四)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
- 2、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4、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5、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7、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8、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0、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 11、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总体情况和历史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后，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所处的行业也处于稳定发展的阶段，其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经综合分析两种方法下的初

步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 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1、评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二种具体方法的应用前提,收益资本化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予以资本化,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

未来收益折现法是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委估企业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

评估企业价值有直接法和间接法,企业无付息债务,本次评估采用直接法,即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形式,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2、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F_n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 i 年;

g : 永续期增长率。(g 一般取 0) (通常考虑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评估假设为不考虑通胀因素, 增长率一般为 0)

3、明确的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方向稳定,未来发展战略明确,运营状况稳定,故明确的预测期选取确定到2029年末。

4、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通过常规的维修,设备状况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

续确定。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权益资本成本（CAPM）为期望收益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

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库存商品，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对存在已认缴未实际出资的，评估值按如下公式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公司认缴资本总额-被投资公司实缴资本总额）]×本公司认缴比例-（本公司认缴金额-本公司实缴金额）

6、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将房产与在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的适当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公式： $P=P'\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P --估价对象价格

P' --可比案例价格

A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期日因素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权益因素修正系数

E--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7、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进项税，因此本次评估中重置成本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可抵扣的设备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的增值税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

8、固定资产—车辆

车辆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二手车辆市场相同或近似车辆交易案例,对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9、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专利技术

被评估企业已停止生产,其专利均在子公司使用,专利价值已包含在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值,故被评估企业专利评估值取零。

(2) 商标

评估范围内的商标非著名商标或驰名商标,仅作为与同业竞争相区分的品牌辨识,即尚不具备行业知名度,无法为被评估单位提供超额收益贡献。因此,此次评估按最新商标注册权申请办理费用标准采用成本法对商标评估。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形成的原因及评估基准日后预计的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11、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通过询问、核对、函证、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函证、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预测期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

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按其目前的经营计划开展经营活动，并完成其经营计划；

6、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均为经常性收益，企业受宏观经济及政策性因素主导的非经常性收益如汇兑损益、补贴收入以及具有偶然性因素的营业外收支等由于不具备稳定性，收益及风险难以预测及量化，故本次预测时将不予考虑；

8、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9、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

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10、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假设场地到期后可续租或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

11、假设评估基准日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率优惠的企业（除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外），在高新证书到期后可重新申请并获得批准。

12、假设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与目前保持一致，不会发生变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资产账面值为 28,785.51 万元，评估值为 148,469.32 万元，增值额为 119,683.81 万元，增值率为 415.78%；

2、负债账面值为 6,398.95 万元，评估值为 6,398.9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386.56 万元，评估值为 142,070.37 万元，增值额为 119,683.81 万元，增值率为 534.62%。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贰仟零柒拾万叁仟柒佰元整（RMB142,070.37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2,940.69	2,954.60	13.91	0.47
非流动资产	25,844.82	145,514.72	119,669.90	463.03
长期股权投资	25,788.43	144,019.17	118,230.74	458.46
固定资产	43.18	1,480.85	1,437.67	3,329.48
无形资产	-	1.50	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	13.21	-	-
资产总计	28,785.51	148,469.32	119,683.81	415.78
流动负债	6,398.95	6,398.95	-	-
负债总计	6,398.95	6,398.95	-	-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2,386.56	142,070.37	119,683.81	534.62

（二）经收益法评估，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陆佰叁拾万元整（RMB151,630.00 万元）。

（三）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益法	22,386.56	151,630.00	129,243.44	577.33
资产基础法	22,386.56	142,070.37	119,683.81	534.62
差 异		9,559.63	9,559.63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

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团队、营销、平台、服务、客户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在企业填列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按各项填列的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后加和,得出企业价值。企业全部资产是由单项资产构成,却不是单项资产的简单加总,而是经过企业有效配置后作为一项独立的具有获利能力的资产而存在的。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收益法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是综合考虑了企业的技术经验和团队优势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资产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被评估单位在技术经验和团队优势等因素的价值,是对委估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资产基础法中反映的评估结果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无形资产要素所体现的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假设前提条件下,长

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陆佰叁拾万元整(RMB151,630.00万元)。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政旦志运(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5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评估报告利用了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

(二) 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被评估单位及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 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 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 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三)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及之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预测期所得税率取 25%。

(四)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有部分专利产权共有人为赵成刚、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专利主要采用收益法中的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前述共有人权益无法区分,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2040

号和沪房地嘉字(2004)第 006255 号不动产占用土地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根据公司出具说明,该土地在公司经营期内可长期使用,对地上建筑物经济使用年限期满后能否重新申请规划许可重新建设,公司无法确定。如现有房产经济使用年限期满后不再重建或因政府规划调整导致拆迁,预计集体土地会被收回。本次评估未考虑地上建筑物使用年限到期后是否存在土地权益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房屋、8#房屋和宿舍申报建筑面积共 924 平方米,建成于 2006 年至 2007 年,至评估基准日未办理产权证。公司已出具产权声明,承诺上述房产产权归公司所有。如建筑面积与实际不符,评估结论应做相应调整。

(七)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 3 辆车(车牌号分别为粤 BD1R66、粤 BJ389S、粤 B79BT9)行驶证上证载所有人为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行驶证尚未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出具产权声明,承诺上述车辆实际使用人及所有人为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八) 按照增值税条例,购置的设备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本次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时,在重置成本的计算结果中扣除了设备购置时发生的增值税,但未考虑因该事项所引起的其他相关税务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九)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十)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十一)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二)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十四)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评估报告日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企业未提供评估人员也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存在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但是,报告使用人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十五)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 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

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以下无正文)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联泰大厦 1705

电话: 0755-83225773

邮编: 518040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2、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6、评估机构资格证书（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20]54号】）；
- 7、证券业务评估机构备案清单；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0、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11、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